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9,731.00万元。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731.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顾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顾家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56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564 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731.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